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謹此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紅股發行；(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紅股發行；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314,511,000 (100%)	0 (0%)
2	批准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314,511,000 (100%)	0 (0%)

附註：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4,9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普通決議案之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